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之困境與突破

顏郁山¹

壹、查賄之困境
貳、查賄方法之三原則
參、查賄方法之突破
肆、查賄行動方法論
伍、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
陸、結論

壹、查賄之困境

一、傳統之查賄方法：監聽、搜索、拘提、聲請羈押等

（一）監聽：早期通訊監察由檢察官核發監聽票之時期，候選人只要有賄選之情資、嫌疑，司法警察或調查單位會向檢察官聲請核發監聽票，對候選人進行通訊監察，故候選人也大多知道自己的電話會被監聽，所以不會在電話中談論有關選舉買票之事，但監聽對於候選人行蹤、動態之掌握仍有一定之功效。

（二）搜索：對於賄選嫌疑人進行監控一段時間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候選人或樁腳、選民執行搜索，但執行搜索之時機掌握相當重要，因就送禮品行賄之模式，搜索之效果較佳，因禮品若已送至選民手上，再配合監聽、名冊、或是禮品上之註記（某某候選人贈、祝中秋節快樂等），則證據

之搜查較完備，法院也較容易定罪²，只要證據收集完備，縱使是「即時消費性」之禮品，法院亦有可能會判決有罪³，惟就「現金買票」部分，執行搜索之難度較高，因搜索時間太早，可能只能在候選人或樁腳住處搜扣大筆金額，但只憑搜扣現金並無法將被告定罪，縱使有搜扣賄選名冊，除非註記明確，最多也只能以預備賄選起訴被告，且定罪率偏低⁴，而且判決刑度也不高，但若等賄款發下去時，則查緝之難度亦隨之升高，雖賄選之行為已完成既遂，但選民將賄款拿到手後不易突破心防，樁腳更是已被候選人訓練完備，更不易突破，縱使在選民身上搜獲現金，因皆為小額現金，若選民、樁腳矢口否認，仍難以定罪。

（三）拘提：查賄執行時，若符合逕行拘提要件時，常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 99 年度選偵字第 38 號起訴書，被告李○○因以中秋節名義送選民柚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 9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判處被告李○○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3.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 95 年度選偵字第 28 號起訴書，被告蔡○○因以母親節名義送選民金莎巧克力，96 年 10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5340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1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

4.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於 94 年 11 月三合一選舉中所查獲鉅額現金選賄案（中央社記者程啟峰高雄三十日電）（高雄縣查獲黑道為候選人買票查扣賄款千餘萬）高雄縣梓官鄉長候選人蕭○○涉嫌透過被治平專案檢肅的高雄縣梓官鄉信鴿協會會長蔡○○及其手下，向鄉民買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郁山接獲民眾檢舉後，指揮有關單位至蕭○○競選總部、樁腳及受賄選民等處所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新台幣一千四百餘萬元及名冊一批，並帶回多人偵訊。

者」執行逕行拘提。在實務上常有候選人知道檢察官已發動偵查時，就避不見面，甚至於逃亡出國⁵，也有候選人選前逃亡被通緝而高票當選之前例，所以在發動偵查前即應考慮候選人會逃亡的問題，提早監控候選人。

（四）羈押：通常會將候選人拘提到案時，若掌握之證據明確，犯嫌重大，下一個動作就是聲請羈押被告，但法官對於候選人之羈押標準相當高（明顯高於椿腳、選民），而且律師常會以羈押會剝奪候選人憲法保障之參政權，及被告無逃亡之虞等理由為抗辯，所以法官對於候選人之羈押審核相當嚴格，尤其對於愈高階職務之候選人，例如市議員、立法委員、縣市長之候選人之羈押，幾乎其標準已經高於定罪之門檻，因定罪之門檻不用審核被告是否逃亡、串供、湮滅證據等要件，而羈押則須審核上開要件，所以羈押之門檻可能比定罪還要高，有時證據過於明確，法官還會以無串供、湮證之原因，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故在拘提候選人時，若有羈押之準備，可能要預先準備上開事由，以備為串供、滅證之理由，提供法院審核以羈押被告。

二、本次三合一查賄工作所遭遇到之困境：法官採取三不原則（不給監聽

票、不給搜索票、不給羈押票）

（一）蒐證困難：因賄選是一種極為秘密之犯罪行為，候選人與椿腳間有長期合作之默契，有可能是工作上有依存關係，或利益有密切之結合（例如經由農漁會、水利會系統員工買票），或是派系之利益，且椿腳大多長期間為候選人買票，已經形成緊密之共犯結構，外人很難打入，司法警察雖然知道其椿腳之網絡關係，但要找到檢舉人出面檢舉，有一定之困難度，一般老百姓不熱衷政治、選舉者，又怕得罪民意代表，根本不願出面檢舉，所以光是要向法院聲請監聽票就是困難重重，而且現在法院在審核監聽票時，有設一層程序審查機制，也就是聲請只要被駁回一次，將來再聲請時，其聲請書上就會註記被駁回之日期、次數，所以法官看到前已被駁回過，除非有新的明確證據，否則監聽就幾乎不可能再核准，故聲請監聽只有一次機會，被駁回下次就沒機會。

（二）法官嚴格審核監聽票之原因：可能是院檢關係、可能是擔心監聽結束後，將來通知被監聽人要具名，亦有一說認為怕將來案件數量之問題，但無論那種原因，結果都是一樣，就是不給監聽票。

（三）無監聽票之結果：或許有人

5.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澎湖地檢署調查指出，第三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陳○○，今年11月18日，涉嫌交付曾姓椿腳18萬元，以1,000元1票代價向選民買票，預計行賄29戶、140人，25日經由民眾檢舉，在白沙鄉中屯村曾姓民眾家中搜索，查獲剩餘賄款2萬2千元。檢察官雖然當晚就緊急簽發10張拘票，準備拘提陳到案說明，但陳事先得悉消息，翌日上午就搭乘早班飛機前往高雄，旋即搭乘港龍航空公司班機前往香港，下落不明，由於陳涉嫌畏罪潛逃，11月29日澎湖地檢署發出今年選舉全國首件候選人通緝令，但陳仍高票當選。前日晚間陳○○搭乘飛機返國，並事先與白沙警分局聯絡，跨海前往高雄接回馬公，旋即送往澎湖地檢署偵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6.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承辦99年度選偵字第33號林○田、林○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林○田與林○城二人，均有意出來參選本屆（高雄市第1屆第14選區）林園區林家里里長選舉，明知選舉應以公開、公平之方式為之，竟共同基於期約放棄競選之犯意聯絡，由林○城於99年8月30日晚間7時許，至林○田位於高雄縣林園鄉林家村廣應街住處，與林○田達成協調，協議本次里長選舉由林○城放棄競選，造成林○田同額競選之結果，林○田並同意四年里長職務卸任後，不得參選連任，於103年起，林家里里長之選舉，只要林○田或妻兒參選里長，林○田或妻兒，絕對無條件禮讓，決不參選里長，並盡力支持輔選，如有違背承諾，並願支付新台幣100萬元給林家里龍潭寺（林○城擔任副主任委員）及設林家里境內所有宮廟、堂之廟宇，每間30萬元，做為捐獻油香款項…；以此作為不正利益之期約，林○城並同時允諾放棄競選本屆林家里里長。

會認為，反正候選人都知道會被監聽，所以不會在電話中說到自己選舉有關的事，但監聽在掌握被告行蹤、選情發展、樁腳分布及賄選情資，有一定之功效，而且有些候選人會在電話中透露其他候選人賄選之消息，一則以測試電話是否被監聽，另一方面可以藉機打擊對手，所以監聽中亦可獲得一些可貴的情資⁶。惟選舉案件之監聽因涉及地方人士之特性，要熟悉地方生態之警察執行監聽工作始能獲效，否則在講到一些人名時，若無法了解該人在地方上之角色，亦無法獲知對話之內容。

貳、查賄方法之三原則

一、變通原則：針對法官不給票之作法，應變之方法即採變通原則。

（一）針對監聽票之變通：候選人皆知檢察官之傳統查賄方式即是採取監聽，故候選人幾乎不會在電話中說到與選舉有關的語題，不然就是「見面談」，更不會在電話中談到自己陣營賄選買票之話題。

（二）但監聽仍是一個必要之查賄手段，因候選人可能會在電話中說到其他候選人之賄選，或是可藉監聽來了解候選人之動態，作為將來聲請「搜索票」之依據，所以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找到或是自行到署之檢舉人，檢察長要求檢察官要親自訊問檢舉人並請其具結，本署並準備會議室供檢察官詢問證人，使檢舉人在心情穩定之狀態下，願意配合檢舉賄選。

（三）針對搜索票之變通方法

1、針對每一件情資、檢舉案件皆重視並發動偵查：可藉此了解地方選情、樁腳分布、選區地理環境，因對於複數選舉區之選制，候選人不可能全面性經營選區，每個候選人依其出生、住居所、職業（包括擔任公職、生意經營）皆會

影響其選區經營，透過每一件情資之詳盡偵查可以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亦可以篩選情資之正確性，在接近選舉短兵相接時才不會被垃圾情資所干擾（例如有情資指出某民進黨之候選人在眷區中大規模買票），可把有效之人力置於正確之案件中。

2、在法律正當程序中，以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權限行使，來取代搜索票：例如以傳票傳訊選民，以拘票行附帶搜索，以同意搜索或是逕行搜索來代替搜索票之要式搜索行為。在選舉案件之查察，若符合逕行搜索之規定，可以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待執行完畢後三日內再陳報法院即可，若檢察官親自到場執行時，亦可先出示證件，詢問嫌疑人是否自願同意搜索，若同意搜索則請其簽立自願同意搜索書或記明筆錄即可。此為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執行搜索之權利，若善加利用，對於查賄工作之推行必能產生相當之助力。

二、快速原則

（一）在研判賄選情資後，即以最快速之方法到達選區分局、派出所，並即時勤前教育、分派任務，即時行動，若有選民承認時，才能在第一時間往上發展，為達此原則，當有主任檢察官親自帶隊執行查賄工作（為符合快速原則，本組楊主任檢察官有帶全組檢察官、書記官搭捷運查賄之例子），尤其是針對非都會型選區之查賄工作，因鄉下地區生活單純，出入人口少，若有外地陌生人進出時（尤其是地檢署公務車或警調偵防車），很容易被居民發現，行動容易曝光，而且地區警察與民意代表往來密切，大隊人馬集結很容易走漏風聲⁷。

（二）快速原則可以造成「情況急

7. 在本次三合一選舉之查緝，曾經有檢察官與檢警調人員在派出所勤前教育時，某現任市議員（查緝對象）即現身派出所，而且該派出所之飲水機上亦有某某議員敬贈之字樣，足見民意代表與地區警察之往來關係密切。

迫」之逕行搜索事由，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執行逕行搜索。例如所查獲市議員候選人孫○○賄選案，檢察官在接獲賄選情資後，以2小時準備資料、人手、勤教，在3小時內即到達選民、椿腳住處，對選民、椿腳造成極大之震撼，因椿腳前腳才剛將賄款交給選民，檢察官後腳就已帶同警察到家中查賄，選民及椿腳在第一時間措手不及，紛紛承認收錢，椿腳也將賄款交出⁸。

（三）實務問題：有椿腳承認賄款是來自於競選總部，在第一時間如何處理，可否直接逕搜總部並將候選人拘提到案，或是將椿腳證詞鞏固後，先聲押椿腳，再請搜索票搜總部後，再拘提候選人？

甲說：認為搜索總部及拘提候選人應嚴守程序規定，即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為之，否則即無法保障候選人之參政權及有違程序保障原則。

乙說：因選舉案件極易湮滅證據及串供，若先將椿腳聲押後，查緝之消息必然會洩漏，不論法院是否准押，候選人一定會有滅證之行為，應可認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

小結：依實務上之查緝之案例，因查獲椿腳買票，而且有可疑是由候選人

所出錢，檢察官即將椿腳拘提後聲請羈押，並整理證據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準備翌日搜索候選人住處及總部，惟法院不准羈押，椿腳交保後候選人即知案情，翌日檢察官持搜索票搜索總部時，即無任何成果，此時再將候選人拘提到案亦已串供完成，全案即告破局，是類此案件，若有證據認為賄選與候選人有直接關係，例如賄款由總部、候選人或其家屬所交付，或是由上開人直接買票時，應把握時機直接對候選人搜索、拘提，以符快速查緝原則。

（四）在孫○○案查緝之初，查獲椿腳供稱：賄款來自競選總部，當時檢察官辦案團隊對於是否當晚拘提被告孫○○有不同意見，因通常搜索競選總部要持搜索票，較少有檢察官對候選人住處或是競選總部逕行搜索，惟在場指揮之主任檢察官認為既然賄選款項來自競選總部，自與候選人有關，候選人一定知情，在經椿腳自白並令以證人身份具結後，即應可認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有湮滅證據之虞，而對候選人行逕行搜索並拘提之，終能順利偵破全案。

三、協同辦案原則

（一）為符合快速原則之要求，查賄須在短時間內動用大量之人力，且在變通原則之目的下，大部分之偵查作為須由檢察官所發動，且要親自指揮，所以傳統查賄方式，由1、2位檢察官指揮司

8. (2010-12-08 自由電子報) 椿腳回收賄款集體自首〔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三合一選舉」過後，椿腳「幫忙」檢方收回賄款並自首，這是查賄史特殊案例！

國民黨市議員落選人孫○○涉嫌賄選案，由於涉案人數可能高達上萬人，高雄地檢署選後持續擴大追查期間，卻有椿腳和選民自動前來自首，繳回買票錢，甚至出現椿腳替檢方收賄款繳回情形，相當罕見。據了解，高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期間，賄選傳聞不斷，高雄地檢署偵辦國民黨提名的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孫○○（在押）涉嫌賄選案，查扣疑似行賄名冊，涉案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九百零六人，創下罕見的上、中、下游「整串肉粽」全盤查獲的賄選案例。七十多名檢警辦案人員在高雄縣林園警分局，約談上百名涉及收賄選民，擠爆分局大禮堂，多數選民坦承收賄五百元，並當場繳回共十萬元賄款認罪；一名椿腳更拿出一萬五千元，聲稱還沒下手買票。由於檢方在選後持續偵辦，造成尚未被約談椿腳、選民很大的心理壓力，連日來羅姓、梁姓女椿腳和十多名選民，陸續到地檢署自首，共繳回賄款四萬多元，經承辦檢察官顏郁山偵訊後均請回。值得一提的是，梁姓椿腳到地檢署自首前，還先向尚未到案的受賄選民，取回賄款共二萬多元。檢方指出，由於這些椿腳和選民是自首，依法不能領取檢舉獎金。

法警察查賄之作法已無法因應現代大規模之賄選模式。

(二) 在查賄期間由主任檢察官親自指揮調度全組檢察官之人力配置，隨時機動投入檢察官、書記官人力，並在最快時間到達主戰場，並投入第一線之查賄工作，此即快速原則之發揮。

(三) 協同辦案可讓第一線查賄的檢察官穩定軍心，因後援人力充足，前線可以盡全力攻擊，亦可有多餘心思布局。因在偵辦大規模之賄選案件，選民供出樁腳後，須即時拘提樁腳到案，若又搜出賄選名單，即須持續偵辦選民，若無以團隊協同辦案模式，一定無法竟全功。

(四) 集思廣益：透過協同辦案之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在現場指揮，檢察官之軍心穩定，可以作成正確之決定，例如在孫案中透過開會集思廣益，決定當晚即逕搜競選總部並拘提候選人作為，可以避免候選人湮滅證據、串供或是逃亡之風險。

參、查賄方法之突破

如何不用法院之令狀而能在 24 小時內，將候選人聲押成功：

一、知彼知己：了解候選人之家庭狀況、成員、經營生意、樁腳等、是否有黑道背景等，就孫○○在上屆縣議員選舉中，即有要求擔任選務工作之國小老師下跪道歉之惡行，其詳情如下（摘錄自高雄縣教師會網站）：

(一)(941209 高雄縣教師會新聞稿)：94 年 12 月 3 日，早上 7:55 左右，大寮鄉後庄國小 298 投開票所，有一位余老阿伯要投票，他由孫○○夫人陪同來投票，因為他的通知單上為 292 投開票所，所以管理員請他到 292 投開票所投票。他的通知單是 29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周○○、管理員葉○○老師、孫○○議員、孫○○夫人都有看到。經過 5 分鐘後，孫○○議員本人到來，馬上遞出名片，嗆聲他是議員孫○○，質疑選務人員為何不讓阿伯投票，孫○○

議員還要求看選舉人名冊。孫○○議員身穿候選人外套，他要進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黃○○老師要求他脫掉，孫○○議員一邊脫一邊罵，罵相關選務人員，並進入看選舉人名冊，孫○○議員在選舉人名冊也沒有找到余○○。後來，主任管理員周○○以身分證字號比對名冊，在名冊找到余○○的名字，馬上去找請他進來投票。之後，孫○○夫人要求主任管理員周○○、主任監察員黃○○向他們夫妻兩人道歉，周、黃兩人表明會跟民政課報告，當時也馬上打電話報告。九點左右，民政課有三人來巡視投開票所，周、黃兩人又跟他們報告，民政課人員表示有讓他投票就好。在投開票所，孫○○議員一直強調，余○○先生那一票是他的，如果余沒有投票，造成他落選，誰該負責？9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左右，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莊先生來電，詢問怎麼回事？黃○○老師跟他報告情形。莊先生轉述孫○○議員說阿伯沒投到票，黃表示不對，阿伯有投票。莊先生再聯絡主任管理員周○○，周的說法跟黃一致。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左右，民政局長余添勇帶了七、八人到後庄國小，希望周、黃兩人到孫○○議員服務處，向孫議員道歉，周○○、黃○○、吳○○都一起去，兩人向孫道歉，還不只一次的道歉，周○○至少就道歉了三次。雖然大家一直道歉，孫○○議員還是不滿意，說周、黃兩人害他沒面子。孫○○議員要他們兩人回去想三件事，黃○○問要做到哪三件事，孫議員才會滿意，吳○○也幫忙問，孫○○議員不講。孫○○議員當場罵他們不配當後庄國小的老師。民政局長余○○、大寮鄉公所張主任也一直拜託孫○○議員，希望他不要生氣，請他高抬貴手，孫○○議員還是不為所動。這時，有一位戶政單位的小姐（中年），在周○○的後面推她，跟周○○講，要周、黃他們跪下來求情，希望這樣能夠孫議員不要生氣，她講了

很多次，在場很多人都聽到，周、黃不願意下跪求饒。後來，大家一直坐著聽孫○○議員數落，他聽完解釋又罵，整個過程將近四十分鐘。後來，民政局長余○○眼見沒有結果，對他們說這次就先這樣子，態度不佳地要周、黃、吳三人先回去。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莊先生晚上打電話給周○○，希望他們再去道歉。

94年12月7日星期三，聽說孫○○議員又去縣政府找選委會理論，莊先生下午又打電話到後庄國小找周、黃兩人，兩人不肯也不願意接電話。莊先生晚上又打電話給周○○。莊先生希望周、黃透過關係找人說情，請孫○○議員不要再鬧了。周○○夫妻晚上去找劉○○議員，劉議員打給電話給孫議員，請孫議員高抬貴手，孫議員好像不領情。

94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周、黃兩人受不了壓力，深怕自己會有危險，打電話跟高雄縣教師會申訴求援。莊先生轉述，孫○○議員以周、黃讓人延誤投票十分鐘、而且態度不佳，要求縣政府對兩人進行行政處分。

(二)從高雄縣教師會之新聞稿即可得知孫○○擔任議員期間在地方上之作風，由老師兼任選務人員僅因選民跑錯投票所而無法投票，選務人員請選民至正確之投票所投票係理所當然之事，孫○○竟要求老師要下跪道歉，其行事風格可見一般。

二、深入敵營：了解候選人之背景、選區之特色、當選人數、票數、地域、候選人選區經營（主客場）、候選人間之矛盾（政黨）：由選區之特性（參選人與應選名額之比例）可以得知選情之緊繃度，以本次高雄市議員選舉，大寮、林園選區為例，應選名額4席，但有14人參選，參選爆炸，且參選人大多是現任民意代表，不乏金牛級之民代，所以賄選幾乎是常態。

三、以錢迫人：要求員警至金融機構了解大額提款、資金流向，孫○○案中之偵查前期，檢察官即要求警、調人員

至責任區（大寮、林園區）之金融機構了解大額提領之狀況，並了解提領人是否將現金以500元之面額提領，發現孫○○自選舉開始後，即分批提領500元面額現金，此即是極有效之情資，檢察官即要求警調密切注意金錢之流向。

四、把握每一分情資：執行搜索、傳訊等。

五、打草驚蛇：利用鄉下雞犬相聞之特色，多帶警察到集合住宅查賄，讓買、賣票者心中產生恐懼，以利將來之突破。

六、利用候選人間之矛盾：互相檢舉，監聽內容。

肆、查賄行動方法論

(用兵之道實在神速，攻其不備)

一、利用耳語戰術：廣泛收集各方賄選之消息，利用同選區之其他候選人或警察釋放出有候選人錢已經下去了之訊息、耳語，金額、地區等，再由選民之訊息交流，可以判斷出是否有候選人已經開始發放賄選，並正確研判賄款是否已下放到樁腳或選民。

二、製造緊張，引蛇出洞：當有意買票之候選人聽到其他陣營有賄選消息時，因其本來就有意買票，基於害怕被挖樁或自己經營之主選區被其他候選人入侵，及競爭之心態，賄選之候選人會忍不住發錢，檢察官在事後詢問本案被告即候選人孫某為何那麼早就發放賄款，孫某回答說因為有樁腳、選民一直回報，有其他候選人已經在撒錢了，他擔心自己經營之選區被買走，才會趕緊撒錢，結果就被查獲。

三、立即行動，快速打擊：當有賄選情資進來時，在分析後若有可信度，應立即行動，因現金買票最重要就是時機之掌握，查賄之時機相當重要，當時間一過，樁腳順利將賄款發下後，即船過水無痕，選民拿到賄款後選區即恢復平靜，要再回頭查賄即要耗費數倍之時間、勞費，效果亦不佳。就某南部候選人為例：該候選人在選舉開跑前階段，即將賄款分散存放在各樁腳家中，而樁腳之

名冊等前置作業在選前皆已完成，候選人只要在選前找一適當時機，一聲令下，樁腳即在最短時間，將賄款送至選民手上，縱使檢察官查到樁腳家中有現金，也只是數萬元，而候選人家中亦不會放置大筆金額，如此分散風險之作法可以避免查緝之危險。所以檢察官在面對類此之賄選，只能以快速打擊之方法來破解。而本案檢察官自收到情資到署，分案後為下午近5點，在迅速與主任開會後，決定馬上出發至高雄縣調查站勤教，並於6點30分出發至現場，到現場後因很多選民於當日甫收到賄款，在害怕之餘又見大批警力包圍村落，紛紛坦承並交出賄款，當日晚間11點決定拘提候選人孫某，當檢察官到達競選總部時，孫某人在門口，檢察官出示證件時，孫某一副「驚魂未定」的樣子，當場簽下自願同意搜索書，事後孫某承認因當時其口袋內尚有面額500元現鈔共15萬元（孫某以500元一票之代價買票），才會如此驚恐，這即是快速打擊原則之重大功效。嗣將孫某拘提到案，並於翌日中午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經蒞庭後，法官也於下午5點准押，故本案自收到情資到聲押獲准，只花費24小時時間，並且沒有用到法院一張監聽票、搜索票，即成功達成使命。

四、優勢控制、仔細搜索：第一波行動要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重點處所要以檢察官親自帶隊，在此又回到「協同辦案」之重要性，在本案之首波行動，即由楊慶瑞主任檢察官帶領仁組檢察官顏郁山、李佳韻、游淑玟、陳彥竹、蔡東利、林英奇、陳建宏至大寮現場執行拘提選民並搜索，第一時間警力封鎖現場，再挨家挨戶執行拘提，選民自知收賄心虛，又見樁腳被警察拘提後，幾乎在第一時間即將賄款交出並自白收賄全情，若被告在第一時間不願交出賄款或名冊等證物，即須執行逕搜，在搜索之過程重在詳實，就孫案為例，檢察官在執行孫住處搜索時，發現公司辦公室內

有六台電腦，其中五台由檢察官親自打開檢閱過，剩下一台由電腦專業之警察執行搜索，後因等候公司會計到場開保險櫃時，因當時已經凌晨3點，檢察官心想再看一下最後一台電腦，打開檔案夾，忽然發現有一個檔案是：「董事長保險箱現金進出表」，其中明白記載連續5日，每日從2樓保險箱中取出300萬元交董事長（即候選人），檢察官立即將該檔件列印後，以該一張紙即聲押孫某獲准。

伍、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

一、利用親情突破心防：因候選人大多在社會上有一定聲望之人，可以讓被告了解如何減少損害打擊面，在了解候選人之家庭狀況後，可以在提訊時與其溝通，希望被告瞭解情勢，坦承犯罪以避免濫傷無辜及家人，被告在考慮後與律師討論後即同意自白犯罪，並供出全情。

二、點線面突破：在被告坦承後，即兵敗如山倒，樁腳、選民紛紛自首，希望能夠獲減刑之優待，檢察官只要在分局駐點，每日即有樁腳帶選民來自首，並自願交出賄款，更有甚者，有樁腳自動向選民收回賄款後，將選民名單及現金交給檢察官自首者。

三、製造骨牌效應：透過管區警察及新聞媒體適時發布消息，希望收到賄款之選民能夠出面自首，並讓選民獲知法律規定，並釋放出自首之選民將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優待及自首坦白從寬之規定，如此選民亦願意出面自首，可以節省警力及司法資源。

陸、結論

查賄工作之任務困難度與日俱增，除了掌握上開原則外，最重要就是要抗拒外在壓力，因查賄結果往往會影響各政黨席次之分配，所以各方壓力都會在檢察官身上，而媒體亦用放大鏡在檢視，所以查賄工作是一項極為艱鉅且具有挑戰性的工作。